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117號

原告 晟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游于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祥瑞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